**江北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2016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江北区住建交通局联系，联系电话：87382375，局网站网址：[http://www.jbzjjt.gov.cn/。](http://www.jbzjjt.gov.cn/%E3%80%82)

 **一、概述**

 2016年我局继续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年初根据领导分工，重新调整了分管领导，明确了责任；安排工作人员，积极落实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了审查公开制度。落实信息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保密制度，由职能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拟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层层把关和确认。

 （三）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主动性。定期开展网上日常监测，每季度检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对，掌握人员变动情况。有效落实区政府2016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主动性，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信息公开更加及时、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518条，其中包括区部门文件124条、行政处罚102条、重点项目5条、公告公示85条、政务动态76条、计划总结21条、提案议案46条、保障性住房50条、人事任免4条、财政预决算4条、年度报告1条，其全文电子化达100%。利用政务微博及时发布政务动态420条，快速回应公众咨询、建议8件。

　　（二）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我局在农村危房改造一块处于工作初期，相关改造方案还在修改与论证中。下一步将加快方案的修订等前期工作，及时公开政策信息及相关改造结果，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设置信息公开栏。为方便群众了解住房保障相关信息，在住房保障各受理点开设公开栏，将有关住房保障的受理条件、审核及摇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开展电话咨询服务。公开住房保障各受理点及住房保障中心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将审批结果、摇号配租结果，通过区住房保障中心网站及各街道社区张贴公布，网站发布19个，街道社区张贴10次，接受群众咨询投诉20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及时答复公众公开申请。2016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件，其中网上申请10件,当面申请4件，信函申请4件，递交的申请主要涉及住房产权、建设工程许可等相关方面问题。在1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中，同意公开2件，不予公开6件（其中：涉及国家秘密6件），申请信息不存在0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0件。全部申请按时答复，不存在超期限未答复现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在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避免行政复议、诉讼的前提下，我局认真应对行政复议、诉讼工作。今年，我局因依申请公开产生的提起行政诉讼案件5件，无一件败诉，法院均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2016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与公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通过网站、微博等政务平台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针对以上不足，下一步我局将在以下三方面积极改进，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

 （二）进一步拓宽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在认真做好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公开信息更新的同时，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详见文件下载）

                                                    宁波市江北区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2017年1月3日